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杨江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杨江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2月04日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西丽实验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麻磡村麻磡南路31号环保产业园三栋二楼及四栋二楼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投诉电话：0755-86676046、0755-86676047

邮政编码：518055

签发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杨江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牛鼻路8号

报告编写：蓝嘉慈



审 核：冯贯峰



签 发：邓乐勇



日 期：

2021.02.04

签发人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市杨江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牛鼻路8号		
采样时间	2021年01月27日	分析时间	2021年01月27日~29日
采样人员	张东楷、胡蓓		
本报告检测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西丽实验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分析人员	张东楷、胡蓓、南文文、郑斯文、郑云蔽、骆诗诗、陈春泳、冯秀雯、麦小川、利荣星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HQ40d型便携式 多参数测定仪	—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2002) 3.3.2 (3)	前处理：CR 25型消解器 分析滴定：848 Titrino plus型电位滴定仪	10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900i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总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Optima 8300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	0.04 mg/L
总锌			0.009 mg/L
总镍			0.007 mg/L
总铬			0.03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E/02型 电子天平	4 mg/L

三、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	pH值	7.26	—
		WS2112751A0001	化学需氧量	10 (L)	80
			总氮	0.64	20
			氨氮	0.048	15
		WS2112751A0003	总磷	0.11	1.0
		WS2112751A0002	总氰化物	0.011	0.2
		WS2112751A0003	总铜	0.04 (L)	0.5
			总锌	0.009 (L)	1.0
			总镍	0.007 (L)	0.5
			总铬	0.03 (L)	0.5
		WS2112751A0005	石油类	0.04 (L)	2.0
		WS2112751A0006	悬浮物	4 (L)	30
WS2112751A0007	六价铬	0.004 (L)	0.1		
含镍排放口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WS2112751B0001	总镍	0.179	0.5
含铬排放口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WS2112751C0002	总铬	0.98	0.5
		WS2112751C0001	六价铬	0.004 (L)	0.1

备注: (1) 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限值列出。
(2)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报告结束